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姚佩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097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末滿一學年者，其強制休假補助之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6月5日雲科大人字第098000534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…」，是以，至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(初任教師除外)教師，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，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
- 三、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…」及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休畢日數(14日以內)之休假部分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」。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末滿一學年者，休假補助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前開規定核予休假補助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不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)、本部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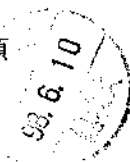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098/06/10 11:47 人事處



0980220853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0980097527